

便簽 日期：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校首頁、研發處網頁、計畫業務組網頁，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欲申請者，請於106年7月28日前將已於內政府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會申請補助作業及管理系統(網址：<https://apply.immigration.gov.tw>)申請完成影印憑證連同相關申請文件送至本組，俾利本組備函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三、如有相關疑義，請逕電洽內政部移民署石雅紋小姐，電話(02)23889393分機2592。
- 四、陳閱後文存。

裝

訂

線

第二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 辦事員 洪于涵 0608 0937	
副教授 兼組長 李思禹 0608 1625	代為決行 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長 洪慧芝 0608 1626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鍾紋琪
電話：02-7736-5707
傳真：02-2397-2694
Email：cwc5705@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060080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內政部函文、內政部公告(附件一
A09550000Q0000000_106008058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50000Q0000000_
1060080581_Attach2.pdf、附件三 A09550000Q0000000_1060080581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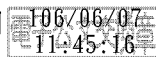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徵求107年度補助研究計畫
案」公告1份，惠請協助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6年6月3日內授移字第1060952388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業已發布於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本案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06年8月3日止。如有相關疑義，請逕電洽內政部移民署石雅紋小姐，電話(02)23889393分機2592。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終身教育司



國立中興大學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民國104年10月15日院授發社字第1041301599號函修正

項 目	建議項目及經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說 明
一、研究人員費	1、專任研究人員： (1) 研究員級：最高一一二、〇〇〇元/月。 (2) 副研究員級：最高一〇一、〇〇〇元/月。 (3) 助理研究員級：最高九一、〇〇〇元/月。 (4) 研究助理：最高四四、〇〇〇元/月。 2、兼任研究人員： (1) 研究員級：最高二四、〇〇〇元/月。 (2) 副研究員級：最高二二、〇〇〇元/月。 (3) 助理研究員級：最高一八、〇〇〇元/月。 (4) 研究助理：最高一二、〇〇〇元/月。 3 研究人員職級比照「科技部委託研究計畫人事費及管理費編列基準」之「貳、科學及技術類研究計畫」之人事費編列基準辦理。 4、專任研究人員年終獎金：最高一點五個月。 5、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依相關法令辦理。	1、本項各項數額採上限方式規定，各機關得依業務性質自行訂定相關經費基準。 2、專任研究人員(含研究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等)，指由受委託單位編制內正式僱用並專職從事研究工作之人員。 3、各機關應視各該研究計畫之目的、性質及預算規模，妥為規劃計畫需求。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應提出包含人力規劃、研究人員本職身分與對該計畫投入及預期成果等資訊。 4、各該研究計畫應依人事費比例、人力配置及人員投入時間等，綜合衡量各項研究人員費之配

	6、前列各項研究人員經費基準，如應政策或業務參考需要，研究計畫須縮短研究時程者，得經機關首長核准酌予提高。	置合理性。
二、座談會出席費	最高二、〇〇〇元/人。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三、問卷調查費	1 設定上限，例如調查費在三〇〇元/份以內。 2、調查費、郵資、問卷印刷費及資料分析費或統計費等依問卷份數編列。	依計畫研究設計需要編列，包括調查費、郵資、問卷印刷費。
四、報告印刷費	五〇一頁以上 十七萬元以內 四〇一至五〇〇頁 十四萬元以內 三〇一至四〇〇頁 十二萬元以內 二〇一至三〇〇頁 十萬元以內 二〇〇頁以下 八萬元以內	依著作頁數計算。
五、資料蒐集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以內	本項費用以購置參考書期刊或影印必要資料，以及資料索費為限。
六、差旅費	1、依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 2、國外資料常可透過網際網路蒐集，出國計畫應審慎評估。	計畫書須預先研設部分出差目的地。
七、稿費、鐘點費及審查費等	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編列。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八、設備使用與維	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編列。	項目內容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

護費及 租金等		點」規定辦理。
九、其他經 費	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及相關主、會計規定編列。	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
十、雜支費	最高依一至九項金額總和百分之五計列	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
十一、行政 管理 費	1、最高依一至十項金額總和百分之十計列。 2、簽約學校或學術團體之規定超過此基準者，得檢附相關資料，由委託機關核定後編列。	為支應共同性質事務費如水電費等研究計畫需要之支出。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助理員 石雅紋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592
傳真電話：(02) 23896396
電子信箱：maycan0407@immigration.gov.t

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06095238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D169202_106D2039964-01.pdf、106D169202_106D2039965-01.pdf)

主旨：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徵求107年度補助研究計畫案」公告1份，請協助周知各大專院校，請查照。

說明：旨案自即日起公告於本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期間至106年8月3日止。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部移民署

2017-06-03
17:38:47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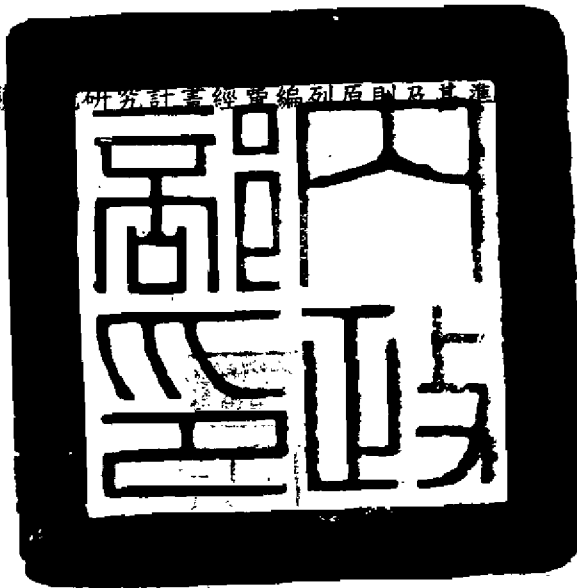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060952388號

附件：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

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其準



主旨：新住民發展基金徵求107年度補助研究計畫案。

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徵求期間：自即日起至106年8月3日截止，以內政部收文日為基準；逾期申請或未能於申請截止日前收文者，不予受理，原案退回。
- 二、經費來源：新住民發展基金。
- 三、目的：為落實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工作並作為政策規劃參考。
- 四、研究主題及研究重點：

(一)主題一

- 1、研究主題：新住民發展基金發展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之探討
- 2、研究重點：
 - (1)透過文獻與資料蒐集和分析，回顧國內外有關新住民相關照顧輔導的發展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 (2)歸納政府類似基金的產出衡量及績效指標。
 - (3)探討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轉型為新住民發展基金，在策略及功能的變遷，應包含：創新服務、產業亮點及華語補救教學通譯人員培訓等新增項目。
 - (4)研提新住民發展基金重要發展策略與關鍵績效指

標。

(二)主題二

- 1、研究主題：新住民婚姻教育的現況、特色、困境與需求之研究
- 2、研究重點：
 - (1)分析目前國內外之公私部門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的現況、成效、特色或困境。
 - (2)分析新住民婚姻教育的需求，包含婚姻教育課程規劃、教材內容設計及活動策劃與執行。
 - (3)建構新住民婚姻教育的模組與績效指標。
 - (4)研提未來新住民婚姻教育的方向、措施。

(三)主題三

- 1、研究主題：新住民子女職涯準備與生涯規劃之研究
- 2、研究重點：
 - (1)文化差異、教育歷程與學習經驗，對於新住民子女之職涯與生涯之影響。
 - (2)新住民子女面對職涯準備與生涯規劃的困難、因素，以及關於職涯準備與生涯規劃之態度與行動。
 - (3)探討並比較國內外有關新住民子女職涯準備及生涯規劃協助之相關措施。
 - (4)建議新住民子女職涯準備與生涯規劃之最適途徑及協助資源或機制。

(四)主題四

- 1、研究主題：精進新住民華語教學教材之研究
- 2、研究重點：
 - (1)分析現行新住民華語教學教材之使用現況與學習成效。
 - (2)分析不同國籍新住民對於華語教學教材需求之差異與原因。
 - (3)探討不同國籍新住民文化差異對於華語教學教材需求差異之影響。
 - (4)研提新住民華語教學教材之精進方向與內容大綱。

(五)主題五

- 1、研究主題：新住民及其子女創業模式與輔助策略之研究
- 2、研究重點：

- (1) 探討國內外公私部門協力新住民及其子女創業相關網絡。
- (2) 探討新住民及其子女創業現況、規模類型、損益情形。
- (3) 分析新住民及其子女創業歷程之困境、挑戰與因應策略等經驗。
- (4) 建議新住民及其子女創業之模組與輔助策略。

(六) 主題六

- 1、研究主題：思覺失調新住民之形成原因、家庭關係與協助對策之研究
- 2、研究重點：
 - (1) 探討新住民思覺失調之形成原因與其家庭動力關係。
 - (2) 探討社區及社會醫療支持網絡對於思覺失調新住民之協力情形與成效。
 - (3) 針對個案進行質化分析、比對。
 - (4) 研提思覺失調新住民回復原力與回歸社會之策略、措施。

(七) 主題七

- 1、研究主題：制定新住民身分及權益保障專法可行性之研究
- 2、研究重點：
 - (1) 檢視原住民族與客家民族在身分及權益保障之政策法規。
 - (2) 分析歷次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關於身分及權益保障之變化。
 - (3) 探討比較國內及國外之相關現行法令、制度，瞭解新住民身分及權益保障之內容與優劣。
 - (4) 評估制訂新住民身分及權益保障專法之可行性。

(八) 主題八

- 1、研究主題：建構新住民子女教育成長過程支持網絡之研究
- 2、研究重點：
 - (1) 從家庭、學校及社會層面分析新住民子女教育成長過程面臨之困境、成因與其家庭功能之關係。
 - (2) 比較國內外相關支持網絡之內容成效及影響。

(3) 探討新住民子女教育成長過程所需之資源或協助之機制。

(4) 建議新住民子女教育成長過程之支持網絡架構與內容。

五、計畫期程：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六、申請補助計畫內容應與公告議題相關並包括下列各款：

(一) 研究策略、方法與目的、期程規劃、經費需求、文獻探討及可達成預期效益。

(二) 研究計畫如需出國考察，應另提出國計畫書，併研究計畫審查，考察報告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

(三) 人力規劃：主持人及協（共）同主持人姓名、現職、學歷與分工配置，目前進行中或規劃參與政府委託（補助）研究計畫名稱、委託（補助）機關及研究期程。

(四) 經費配置：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經費、自籌金額及備註等項。

(五) 期程及工作項目規劃。

(六) 研究計畫若涉及新住民及其家人或子女的調查統計（計量），視需要增列「對照」組的調查，以避免產生「以偏概全」的誤解。

(七) 因應對策、具體措施及政策建議。

七、補助對象

(一) 中央政府（含三級以上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及直轄市政府（含局、處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縣（市）政府（含局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

(二) 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

八、補助原則

(一) 研究主持人接受政府委託（補助）研究案含本次不得超過2案，且其重疊期間不逾4個月為原則。

(二) 學術性之研究案不予補助，應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三) 與政府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或國內博碩士論文重複之研究計畫，不予補助。

(四) 人事費編列基準以補助經費50%為上限，超出部分不予補助。

九、補助標準、項目及基準

(一) 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及「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18點規定辦理。

(二)每一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90萬元。

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自即日起至106年8月3日截止(以內政部收文日為基準)。

全國性或省級立案之民間團體或直轄市(含局、處等一級機關)、縣(市)政府(含局等一級機關)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申請,但民間團體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委託、合作關係、接受補助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民間團體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及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

(二)申請補助案件,應以網際網路至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作業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網址:<https://apply.immigration.gov.tw>)登錄申請,填表登錄完成後,應列印送件憑證連同單位申請函,以掛號郵寄至本會,始完成申請程序

(三)申請文件

1、申請表(應於本系統進行登錄)。

2、申請補助研究計畫書(應於本系統進行登錄)。

3、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件均應檢附章程、立案證書(財團法人免附)、負責人當選證書,申請單位為法人應加附法人登記證書,與政府機關有委託、合作關係或接受補助者,應加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上應檢附文件應以正本掃描為電子檔,隨案上傳本系統。

十一、審查機制

(一)由內政部召開審查會議。

(二)計畫主持人或協(共)同主持人,應出席審查會議進行簡報。

(三)審查項目及配分依序為計畫書內容合理性與妥適性40分、研究人員專業能力及經驗30分、經費編列20分、簡報與詢答10分,總分100分。

(四)審查結果提報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議審議後,由內政部據以核定。

十二、期中、期末報告審查,統一由內政部召開專案會議審查。

(一)期中報告審查預定於核定補助後第6個月辦理,期中報

告未獲審查會議同意者，不予辦理期末報告。

(二) 期末報告審查預定於核定補助後第11個月。研究單位應依期末報告審查意見於1個月內完成修正並繳交研究報告書、授權書及核銷結案。

(三) 期中報告或期末報告，未獲審查會議同意者，經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已核定之補助，並命其繳回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

十三、「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格式」及「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計畫調查資料檔案利用授權書」，已於本部移民署全球資訊<http://www.immigration.gov.tw>公告。

十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請洽詢：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

(三) 電話：(02)23889393分機2592

(四) 傳真：(02)23896396

(五) 電子郵件：maycan0407@immigration.gov.tw

部長 葉俊榮

